

茲提述收購人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九日（「首份聯合公佈」）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五日發表的聯合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首份聯合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寄發收購建議文件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八日向股東寄發收購建議文件（「收購建議文件」），當中載有華富嘉洛證券融資有限公司函件（內載收購建議的資料），並附奉接納及過戶表格。

根據收購守則，本公司將於寄發收購建議文件十四天內或執行董事可能同意的該等較後日期，向股東寄發被收購公司董事會發出的通函（「被收購人文件」）。被收購人文件載有（當中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建議提供的意見函件，以及獲委任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所發出的意見函件。股東務請在接獲被收購人文件，以及省覽有關內容後，方決定接納收購建議與否。

委任董事

寄發收購建議文件後，韓先生、石濤先生及林代文先生將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而馮子華先生及鄺俊偉博士將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八日生效。

建議委任的執行董事的詳細資料如下：

韓國龍先生

韓先生，49歲，是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冠城大通」）的董事長，冠城大通的股份乃於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冠城大通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冠城大通集團」）在中國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漆包線、高低壓架空線和無氧銅杆以及物業發展等業務。韓先生於中國商界累積豐富經驗，是中華全國歸國華僑聯合會委員、吉林省歸國華僑聯合會常委、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北京市委員會委員、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北京市海淀區委員會常委，以及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福建省福州市委員會委員。

石濤先生

石先生，40歲，持有清華大學工程學士學位，以及工程碩士學位。石先生於中國商界累積多年經驗。

林代文先生

林先生，46歲，在中國物業發展方面累積多年經驗，曾任浙江華順房地產投資有限公司總經理。此外，林先生獲委任為杭江元華商城建設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總經理。林先生是韓先生的妻舅。

建議委任的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細資料如下：

馮子華先生

馮先生，47歲，執業會計師及一間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的董事。馮先生擁有多多年香港核數、稅務及公司秘書經驗，於二零零零年取得香港理工大學專業會計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稅務學會及華人會計師及核數師公會之會員。

鄺俊偉博士

鄺博士，39歲，國際專業管理學會資深會員、香港市務學會會員及香港物流協會會員。鄺博士於一九八七年在英國諾定咸大學取得哲學榮譽文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一年在美國Newport University取得工商管理博士學位。鄺博士亦為香港市務學會認許市務師。

收購人為一家由韓先生、林淑英女士（韓先生的妻子）及薛天順先生分別擁有50%、20%及30%的公司。收購人擁有625,393,525股股份，約佔本公司於發表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的40.48%。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建議委任的董事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權股東概無關連，而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彼等各自於該等股份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

本公司將與各建議委任的董事分別訂立服務合約。其他詳情將於適當時以公佈作出披露。就建議委任董事的委任事宜而言，並無其他重大事項須股東垂注。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茲宣佈本公司已委任吳玉欽証券（香港）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建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預期時間表

收購建議的預期時間表列示如下：

二零零四年

寄發收購建議文件	四月八日（星期四）
收購建議開始日期	四月八日（星期四）
被收購人文件寄發限期（附註1）	四月二十二日（星期四）
收購建議首個截止日期（「首個截止日期」）（附註2）	五月六日（星期四）

接納收購建議之最後時間及日期 (附註3及5) 五月六日 (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在香港報章就首個截止日期之收購建議結果刊發公佈 五月七日 (星期五)

就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六日下午四時正
或以前接獲之有效接納書寄發
根據收購建議應付金額支票之
最後日期 (倘收購建議已成為
無條件) (假設收購建議於
二零零四年五月六日 (星期四)
宣佈成為無條件) (附註4) 五月十五日 (星期六)

於收購建議最後截止日期前之最後
接納時間及日期 (假設收購建議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六日 (星期四)
宣佈成為無條件) 五月二十日 (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收購建議之最後截止日期 (假設
收購建議於二零零四年五月
六日 (星期四) 宣佈成為
無條件) (附註5) 五月二十日 (星期四)

收購建議可宣佈成為無條件之
最後日期 (附註6) 六月七日 (星期一)

* 本公佈所指之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附註：

1. 倘本公司未能於收購建議文件寄發後十四天 (即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內寄發被收購人文件, 則須取得執行董事的批准, 執行董事僅會在收購人同意按延遲寄發被收購人文件的營業日數目, 相應延遲首個截止日期的情況下, 方會作出批准。
2. 收購人保留權利將收購建議延長至其可能決定, 並符合收購守則的該等日期。
3. 收購建議須待收購人在收取有關的接納股份, 連同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在收購建議開始前或期間已擁有的股份計算, 導致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本公司投票權逾50%, 方可作實。除收購建議已於早前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已修改或已延長, 接納收購建議的最後時間為二零零四年五月六日 (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4. 根據收購建議交付股份的款項, 將於 (i) 股份過戶處接獲接納收購建議股東之必要文件日期及 (ii) 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之日兩者中較後者起計十日內, 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給股東, 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

5. 根據收購守則，倘若收購建議宣佈成為無條件，則收購建議將於其後不少於十四天內仍然可供接納。收購人將於收購建議成為無條件時發表公佈。
6. 根據收購守則，除取得執行董事同意外，收購建議不得於收購建議文件寄發日期起計第六十天午夜屆滿後，就接納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

一般資料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明權先生、王少蘭先生及臧秋濤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麥高祺先生及楊正清先生。

承董事會命
信景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
韓國龍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光大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王少蘭

香港，二零零四年四月七日

收購人的董事對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佈所載的意見（本集團所發表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董事對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收購人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佈所載的意見（收購人所發表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